

#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

特 急

##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防御 强对流天气的通告

各地级以上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，省防总有关成员单位：

据气象部门预报，未来5天我省降雨频繁。4月25日，粤北、珠江三角洲和粤西大部市县有中雨局部大雨，局地伴有短时强降雨、强雷电和8级左右短时大风等强对流天气；其余市县有（雷）阵雨。26日，清远、韶关、河源、珠江三角洲北部和粤西大部市县有中到大雨局部暴雨，其余市县小雨。27-28日，粤北和珠江三角洲大部市县有大雨到暴雨局部大暴雨，局地伴有短时强降雨和8级左右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；其余市县有中雨局部大雨到暴雨。29日，粤东中到大雨转多云，其余市县小雨转多云。

我省将逐渐进入雨季和强对流天气高发期，需注意防御强降水、雷击和短时大风导致的各类灾害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预案和《广东省应对强降雨防御工作指引》，抓好各项措施落实。现提出工作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我省前期持续干旱，且目前临近五一假期，容易出现麻痹思想，请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提高警惕，加强会商研判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树牢底线思维，做到“宁可信其有、不可信其无”“宁可信其大、不可信其小”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全力做好各项防范应对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二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守和领导带班机制。强对流天气期间，有防汛任务的有关人员要到岗履职，确保责任到位、思想到位、行动到位。

（三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强降雨及其导致的城乡积涝、山洪泥石流、山体滑坡等次生灾害防御工作，要坚决防止局地雷击和短时大风导致的厂房工棚、临时构筑物、户外广告牌、树木倒塌造成人员伤亡。

（四）各地要做好中小河流洪水和山洪易发区、城乡易涝点、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危险区域人员的转移对接，要坚决落实“三个联系”和特殊群体临灾转移“四个一”机制，果断转移危险区域人员，加强转移安置点管理，没有确认安全前严禁人员返回。

（五）地下停车场、地铁、下沉式隧道、内涝点等在降雨期间要落实 24 小时专人看守措施，设立警示标识，落实安全管控责任，并视情预置排水防涝队伍和装备。

（六）强降雨影响期间，深基坑、地下管网等在建工程一律停工，山边、水边的施工人员及时撤离。雷雨大风期间，塔吊、龙门吊、脚手架一律停止作业，并划定危险区域，防止人员滞留。

（七）旅游景区、自然保护区、林场、地质公园等要落实安全管控措施，防止强对流天气导致游客遇险。

（八）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厂区、成品仓库要落实防涝防雷措施，严格安全管控，及时转移遇湿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。

（九）交通运输、公安、海事、教育等部门要针对雨雾天气，加强陆上、水上交通安全管控，强化大客车、危险化学品车、校车等重点车辆以及重点水上航线的安全管理。

（十）各级水利部门要加强水库科学调度，强化水利工程安全管理。同时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充分利用降雨时机，做好水库蓄水保水工作。

各地各有关部门如遇突发情况应快速有效处置，并及时报告省应急管理厅（省应急管理厅值班电话：020-83137111，传真：020-83137222）。

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


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

2021年4月25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依申请公开

**校对责任人：**汛旱风灾害救援处郑挺、李俊